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國珍

訴訟代理人　周珊如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蘇豐池
　　蘇火瑞
　　蘇國禎
　　蘇國泰
　　黃美秀
　　蘇維祥
　　蘇哲毅
　　蘇怡萍
　　蘇韋綾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蔣金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　　吳岳龍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　林健彥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豐池、蘇火瑞、蘇國禎、蘇國泰、黃美秀、蘇維祥、蘇哲毅、蘇怡萍、蘇韋綾等9人應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

明文。

二、緣訴外人蘇火瑞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被告申請其共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30、40地號等2筆土地及同區新港段421、422地號等2筆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農地農用證明書(下稱110年農用證明書)，被告查得系爭土地於102年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(下稱102年農用證明書)予訴外人蘇江溪(即原告之父)有疑義，乃以110年7月20○○市○區農字第00000000000號函(110年7月20日函)撤銷102年農用證明書。嗣被告因蘇江溪已於105年3月6日死亡，遂自行撤銷110年7月20日函。爾後被告重新審視102年系爭土地農用證明案件之分管契約書圖(下稱102年分管契約書圖)中之共有人「蘇豐池」之簽名為「蘇丰池」及蓋有「蘇豐池」之印章；然另紙切結書簽名為「蘇豐池」，致102年分管契約書圖與切結書之共有人「蘇豐池」不一致之情事，為確認102年分管契約書圖是否為蘇豐池親自簽章，爰函請蘇豐池接獲通知15日內以書面回覆，然蘇豐池迄未回覆表示意見，被告遂以112年2月16○○市○區農字第00000000000號函(112年2月16日處分函)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(下稱農用辦法)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2年分管契約書圖未由全體共有人簽署為由，撤銷102年農用證明書，並將112年2月16日處分函送達予原告(即蘇江溪之繼承人)。原告不服112年2月16日處分函，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上開102年農用證明書係蘇江溪於102年間提出申請，並經被告就系爭土地核發102年農用證明書予蘇江溪。惟蘇江溪於105年3月6日死亡(其配偶蘇葉碧英早於99年9月4日死亡)，其繼承人分別為(長男)蘇豐池、(次男)蘇火瑞、(叁男)蘇國輝、(肆男)蘇國禎、(伍男即原告)蘇國珍、(陸男)蘇國泰等人；又蘇國輝於110年1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（配偶）黃美秀、（長男）蘇維祥、（次男）蘇哲毅、（長女）蘇怡萍、（次女）蘇韋綾等人，此有系爭4筆土地登記謄本、蘇江溪102年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、土地

登記謄本、戶籍資料及被告102年10月22○○市○區農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附於原處分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(撤銷102年農用證明書之行政處分)對於上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本院認有命參加人蘇豐池、蘇火瑞、蘇國禎、蘇國泰、黃美秀、蘇維祥、蘇哲毅、蘇怡萍、蘇韋綾等9人參加訴訟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